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4855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部長 許銘春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 (一)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三) 由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四)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前，應先將工程所需勞工之工作類別，提供給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以合理聘僱標準，向該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在甄選程序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有必要，得邀請公正人士參與見證；辦理國內招募時，優先僱用當地國內失業勞工，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時，經取得求才證明書後，始得就不足人數，向本部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民間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且其非屬營造業者，於辦理前項國內招募時，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聯合

辦理國內招募；經國內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應由民間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